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24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3月3日

华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依据 2024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在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学部、研究院等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院”）和教职工。

第三条 评奖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召开评审会议评定。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奖每年进行一次，对上一年工作进行表彰。

第五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设如下奖项：

- （一）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
- （二）本科生深造工作优秀奖、硕士生深造工作优秀奖；
- （三）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
- （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奖励：

（一）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牌匾；

（二）对获奖集体和个人在学生工作先进集体、优秀辅导员等评选和上级部门荣誉表彰推选中优先考虑；

（三）学院在确定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时，将个人获奖作为工作实绩的重要体现，给予奖励；

（四）其他合理的奖励形式。

第七条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主要奖励在毕业去向落实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均达到全校平均数，其中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或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在达到平均数的学院中排名居前 20%，且毕业生对学院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高于 90%，可以申报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

第八条 本科生深造工作优秀奖、硕士生深造工作优秀奖主要奖励在深造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院，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报：

（一）本科生总体深造率、硕士生总体深造率在达到全校平均数的学院中排名居前 20%；

（二）非推免深造率（仅限本科生）在达到全校平均数的学院中排名居前 20%；

（三）本科生总体深造率、硕士生总体深造率与学院前三年

最高值相比，增长幅度居全校第一。

第九条 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主要奖励在基层就业工作、征兵工作、自主创业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院，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报：

（一）参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选调生等基层项目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可以申报基层就业工作单项奖；

（二）在完成学校当年征兵任务指标中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可以申报征兵工作单项奖；

（三）在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自主创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可以申报自主创业工作单项奖。

第十条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奖主要奖励在就业创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报：

（一）所属学院获评集体奖项，负责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学生政工干部；

（二）其他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第十一条 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或重大负面事件的，不得参评。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奖遵循以下程序：

（一）发布通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发布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选通知，明确评选时间等具体安排；

(二) 学院申报。各学院对照本办法中的评选条件，明确申报奖项并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三) 组织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对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由评审会议依据评奖条件确定评优等级和奖励结果；

(四) 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及时处理异议或申诉；

(五) 发文表彰。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发文，对获得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凡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获评奖项，收回已发放的证书及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奖办法（修订）》（华师〔2009〕13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责任校对：唐婷芳 樊艳芬